

证券代码：430027

证券简称：北科光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中区 1 号楼和南区 8 号楼， 邮政编号：10019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7 号楼一层 10 室， 邮政编号：100195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

<p>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中区 1 号楼和南区 8 号楼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7 号楼一层 10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科光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